

《祖堂集》校点问题

谭伟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祖堂集》是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文献之一,本文以岳麓本、中州本为例,对《祖堂集》在校点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校正。

【关键词】 祖堂集; 校勘

【中图分类号】H10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1-0010-05

今天我们见到的《祖堂集》是日本学者从韩国海印寺所藏高丽版《大藏经》藏外版的补版中发现的,此为现存《祖堂集》的祖本。之后,出版了多种影印本,如1984年(日本)中文出版社、1994年(日本)禅文化研究所、199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影印本,使《祖堂集》得以流传。同时又相继出版了几个点校本,如1994年台湾《禅藏(十六)》本,1996年岳麓书社吴福祥、顾之川点校本(简称岳麓本),2001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张华点校本(简称中州本)。另外,199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其中点校了《祖堂集》部分章节,1996年台湾佛光出版社出版了葛兆光释译本。这些为我们研究《祖堂集》提供了方便。毋庸讳言,以上的几种点校本都还存在许多令人不满意的地方,今以岳麓本、中州本为例,简述如下:

一、标点之误

01、卷一《释迦牟尼佛》：“至菩萨身罗睺罗正嫡便绝余族枝脉今犹嗣位故下广列转轮粟散绍续之相也”

岳麓本作：“至菩萨身，罗睺罗正嫡便绝余族，枝脉今犹嗣位，故下广列转轮粟散，绍续之相也。”(第4页)按：罗睺罗是佛之子，为本族嫡传，出家之后，嫡传便绝了，但非嫡传的各枝派还在承传。故此段当作“至菩萨身罗睺罗，正嫡便绝，余族枝脉，今犹嗣位，故下广列转轮粟散绍续之相也。”

02、卷二《菩提达摩和尚》：“先是黄巾党其所习遂上表废佛法事十有一条”

此段岳麓本作“先是黄巾党,其所习遂上表废佛法,事十有一条”(第40页),中州本作“先是黄巾党,其所习,遂上表废佛法事十有一条”(第61页)。按:二本均有“误”。唐·彦琮撰《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有前道士太史令傅奕,先是黄巾,党其所习,遂上废佛法事十有一条。”党:偏私,偏袒。《广雅·释诂三》:“党,比也。”《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此段当为“先是黄巾,党其所习,遂上表废佛法事十有一条”。

03、卷三《牛头和尚》:“一切凡夫皆有所断妄计所得真心圣人则本无所断亦无所断故曰有异。”

岳麓本作:“一切凡夫皆有所断妄计,所得真心,圣人则本无所断,亦无所断。故曰有异。”(第63页)中州本作:“一切凡夫皆有所断,妄计所得;真心圣人则本无所断,亦无所断,故曰有异。”(第95页)按:本段讲“凡夫”与“圣人”的差异,当作“一切凡夫皆有所断,妄计所得真心;圣人则本无所断,亦无所断,故曰有异”为是。

04、卷三《慧忠国师》:“师又时见僧来以手作圆相圆相中书日字僧无对”

岳麓本作:“师又时见僧来,以手作圆相,圆相中书曰:‘字。’僧无对。”(第73页)按:“曰”字及标点均误,当为:“师又时见僧来,以手作圆相,圆相中书‘日’字,僧无对。”

05、卷十四《石巩和尚》:“师云者汉无明烦恼一时顿消师当时拗折弓箭将刀截发投师出家”

岳麓本(第314页),中州本(第480页)均作:“师云:‘者汉无明烦恼一时顿消。’师当时拗折弓箭,将刀截发,投师出家。”按:“无明烦恼一时顿消”当是形

收稿日期:2005-03-02

作者简介:谭伟(1964-),男,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专职研究人员。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汉语言文字学博士后。

容石巩听马祖之喝而悟后的情景,非马祖之语。此段当作:“师云:‘者汉!’无明烦恼一时顿消,师当时拗折弓箭,将刀截发,投师出家。”

06、卷十五《龟洋和尚》:“七岁出家君挈之白重院”

岳麓本作“七岁出家,君挈之白重院。”校曰:“‘君’前疑脱‘家’字”(第347页),中州本从其说(第524页)。按:据下文,龟洋禅师十八岁才出家,则“家”字当属下,“出”指外出,而非出家之义,当作“七岁出,家君挈之白重院”为是。

07、卷十七《处微和尚》:“僧云作摩生是六句师曰语底嘿底不嘿底不语底惣是惣不是。”

中州本作:“僧云:‘作摩生是六句?’师曰:‘语底嘿底,不嘿底不语底,惣是惣不是。”按:此段问句既是关于“六句”的话题,则答句当为六句,作:“僧云:‘作摩生是六句?’师曰:‘语底,嘿底;不嘿底,不语底;惣是,惣不是。”

二、对俗、别字的辨别之误

《祖堂集》中之俗别字甚多,二本在辨别时多有误。

08、《海东新开印版记》:“愿敦印禅之美”

“弘”岳麓本(第2页)、中州本(第2页)均作“和”,当误。按:“弘”原本作“弘”,《隋范安贵墓志》“弘”作“弘”(《碑别字新编》第14页),《干禄字书·平声》亦说“弘、弘,上俗下正”,敦煌写本《坛经》亦多写作“弘”。

09、卷三《慧忠国师》:“蚊子在水中,绕转两三币,困了浮在中心,死活不定。”“币”岳麓本作“币”。(第78页)

卷三《一宿觉和尚》:“持锡而上,绕禅床三币而立。”“币”中州本改作“匝”,曰“原本作‘币’”(第132页)。

卷十九《临济和尚》:“假使百劫,粉骨碎身,顶擎绕须弥山,经无量币,报此深恩,莫可酬得。”岳麓本校曰“‘币’疑应作‘匝’”(第430页)。

按:原本实作“币”,即古“匝”字,《说文·币部》:“匝,周也。”《后汉书·仲长统传》:“沟池环匝,竹木周布。”《干禄字书·入声》:“迓、币,上通下正。”“迓”即“匝”,《祖堂集》用“匝”7例、“币”6例。两种点校本将“币”时而辨作“匝”,时而辨作“币”,未能细校原本之失也。

10、卷三《荷泽和尚》:代宗皇帝问:“师百年后

要个什摩?”师曰:“与老僧造个无絳塔。”

《集韵》:“缝,或省作絳。”中州本辨作“絳”(第122页)误。

11、卷三《懒瓚和尚》:削除人我本,合个中意。

卷七《雪峯和尚》:值武宗澄汰,变服而造芙蓉山,有若冥契,蒙圆照大师询而摄受。二例中“冥”原本均作“冥”,第一例岳麓本校作“实”(第67页),第二例岳麓本校作“冥”(第172页),均误。《干禄字书》:“冥、冥,上通下正。”《龙龕手镜·宀部》:“冥,今。莫瓶反,幽也,昧也。又莫定反。”

12、卷四《石头和尚》:“遍探岑壑,遂顿息於南台。”

岳麓本校曰:“‘岑’疑应为‘岭’。”(第93页)按:“岑壑”,唐人常用,如《河岳英灵集》卷下崔署《颖阳东溪怀古》:“无以躡高步,凄凉岑壑间。”《高常侍集》卷三《宋中遇林虑杨十七山人因而有别》:“因声谢岑壑,岁暮一攀跻。”《唐文粹》卷十五上宋之问《夜饮东亭》:“岑壑景色佳,慰我远游心。”又,顿:原本作“顿”。岳麓本校曰:“‘顿’疑应为‘歇’之同音借字。”(第93页)中州本改作“栖”(第139页)。按:“顿”即“顿”之异体字,《孔丛子》卷七《谏格虎赋》:“于是下国之君乃顿首曰……。”^[1]《四部丛刊》初编本《增广注释音辩唐柳先生集》卷四十《祭杨凭詹事文》:“抚膺顿首,流泣瞪视。”《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十九《答刘蒙书》:“光视地而后敢行,顿足然后敢立。”

13、卷五《德山和尚》净修禅师谥曰:谁攀真躡?雪峯巖头。

躡,中州本校改作“迹”(第201页),不妥。按:“躡”多义,此处为足迹之义。《集韵·觉韵》:“躡,迹也。”《篇海类编·身体类·足部》:“躡,亦迹也。”《吕氏春秋·论威》:“又况乎义兵,多者数万,少者数千,密其躡路,开敌之涂,则士岂特与专诸议者?”《汉书·序传上》:“伏周、孔之轨躡,驰颜、闵之极攀。”唐丘丹《经湛长史草堂》诗:“偶寻野外寺,仰慕贤者躡。”

14、卷六《投子和尚》:“师既承言领旨,任性逍遥,放旷人间,周遊胜概。”

“概”原本作“槩”,中州本改作“迹”(第203页),误。按:“槩”为“概”之异体字。“胜概”为词指美景,唐人常用,李白《夏日陪司马武公与群贤宴姑熟亭序》:“此亭跨姑熟之水,可称为姑熟亭焉。嘉名胜概,自我作也。”《江夏送林公上人游衡岳序》:“昔智者安禅于台山,远公托志于庐岳。高标胜概,斯亦响慕哉!”杜甫《奉留赠集贤院崔于二学士》诗:“故山多药

物,胜鬋忆桃源。”陈焜《霓裳羽衣曲赋》:“原夫采金石之清音,象蓬壶之胜概。”李商隐《为荥阳公与浙东大夫启》:“越水稽峰,乃天下之胜概;桂林孔穴,中之旧游。”

15、卷七《雪峰和尚》:“虽无半钱活,流传屐却富。”

富,中州本改作“逼”,校曰:“原字缺笔。”(第257页)按:原本不误。“富”为塞满、充满之义。《说文·富部》:“富,满也。”《玉篇·富部》:“富,腹满谓之涌,肠满谓之富。”《广韵》有二读,《广韵·屋韵》:“富,满也。”房六切;《广韵·职韵》:“富,道满也。”芳逼切。此偈中之“富”即读房六切。《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五:“富塞,披逼反,《方言》:‘富,满也。’经文作逼,误也。”《四部丛刊》本《景德传灯录》即作“富塞”是也。后来“富”字逐渐被“逼”、“逼”替代。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富部》:“逼、逼行而富废矣。……二皆富之俗字。”

16、卷九《落浦和尚》:云:“家有白泽之图,必无如是妖怪。”后保福云:“家无白泽之图,亦无如是妖怪。”

斩邪徒,荡妖孽,生死荣枯齐了决。

《干禄字书》:“妖、妖,上通下正。”斯二〇七三《庐山远公话》:“求得人间资财,中路便遭身妖。”凡从“夭”之字亦多如此。岳麓本作“姤”(第196页),误。

17、卷十《长生和尚》:素面相呈犹不识,更添暗粉竟闇看。

“暗”,右边为“旨”之俗体,可确定为“脂”字,岳麓本作“暗”,误。“粉”岳麓本作“彩”(第221页),亦误。

18、卷十六《南泉和尚》:归宗把茶铫而去,师云:“某甲未吃茶在。”归宗云:“作这个语话,滴水也消不得。”

铫:原本草书“𠂔”。“𠂔”作“𠂔”,《干禄字书》:“𠂔,上通下正。”“铫子”亦称“𠂔子”、“吊子”,一种用以烧水、煮茶或煎药的小烹器,口大有盖,旁有持柄及小流。《说文·金部》:“铫,温器也。”段注:“今煮物瓦器,谓之铫子。”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今苏俗煎茶器曰吊子,即此盂字。”中州本校为“碟”(第534页),误。

19、卷十七《福州西院和尚》:“有僧到大泐,师指面前狗子云”

“狗”原本作“狗”。中州本作“狗”,并曰:“原本字模糊。”(第558页)按:《祖堂集》原本清楚作“狗”

字。古籍中“句”、“勾”同,《干禄字书·去声》:“勾、句,上俗下正。”凡有“句”、“勾”构成之字,多互写。

20、卷十九《大随和尚》:“心行慈悲,道德高峻,赈饥恤俭,割已於人。”

岳麓本(第433页)、中州本(第641页)均从原本作“𠂔”。按:“𠂔”,字书无此字,即“恤”之别字,《魏温泉颂》“恤”作“𠂔”^[2]。恤,救济、悯惜之义。《庄子·德充符》:“寡人恤焉,若有亡也。”《三国志·任峻传》:“于饥荒之际,收恤朋友孤遗。”

此外,二校本对一些俗、别字的改动多未说明原因。《祖堂集》中俗、别字甚多,岳麓本校录得比较多,但中州本则多下校语“原字异体难辨,今校为……”,似有臆断之嫌。

三、其它校勘(包括排版)之误

21、《海东新开印版记》:一宿觉

岳麓本无“一”字(第3页),误。按:原本“一”和“宿”相连,故易误。《祖堂集》卷三有《一宿觉和尚》可证。

22、卷一《释迦牟尼佛》:暴风忽起,飘损人舍,伤折树木。

舍:岳麓本作“舍”(第9页),误。

23、卷一《大迦叶尊者》:於上大乘随力随分;于下小乘容与兼持。

容:岳麓本作“客”(第13页)误。

24、卷二《鸠摩罗多》:罗多师付法已,於座上以爪割面,各分两向。

割:《宝林传》卷四《鸠摩罗多章》作“𠂔”,《方言》卷二十三:“𠂔,解也。”《广韵·霁韵》:“𠂔,割破。”与“𠂔”正同义。中州本改作“剥”(第50页),误。

25、卷二《惠能和尚》:“薛简曰:‘弟子至天庭,圣人必问……’”

“圣人”中州本改作“圣上”(第88页),误。按:《曹溪大师别传》亦作“圣人”^[3]。用“圣人”尊称帝王,自古而然,《礼记·大传》:“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是以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唐代亦如此,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圣人筐篚恩,实欲邦国活。”仇兆鳌注:“唐人称天子皆曰圣人。”其它例证,如《旧唐书》卷一八七《严挺之传》:“天宝元年,玄宗尝谓林甫曰:‘严挺之何在?此人亦堪进用。’林甫乃召其弟损之至门叙故,云‘当授子员外郎’,因谓之曰:‘圣人视贤

兄极深,要须作一计,入城对见,当有大用。”唐·赵璘《因话录》卷一:“心知圣人在上,悲喜且欲泣下。”

26、卷四《丹霞和尚》:来晨,诸童行竞持锹,唯有师独持刀水,于大师前跪拜揩洗。

卷七《夹山和尚》:老僧者里百草头与一锹。

锹:中州本作“锄”(第145、240页),不确。

27、卷五《长髭和尚》:师曰:“如炉炉上一点雪。”石头云:“如是,如是。”

炉:岳麓本校:“炉”疑应为“烘”(第114页),中州本疑“炉”为衍文而删(第172页)。按:《景德传灯录》卷十四本传作“烘”,同书卷二十《荷玉山玄悟大师》章作“红炉上一点雪意旨如何?”则岳麓本疑应为“烘”是,中州本疑“炉”为衍文而删非。

28、卷六《投子和尚》:师乃伏膺玄堦,息心他往。

伏:岳麓本作“状”(第132页),误。

29、卷六《投子和尚》:荆越楚吴,戈鋌竞耀,狂戎交扇,揲陌纵横。

鋌:中州本校作“矛”(第204页),不确。按:“鋌”为一种小矛。

30、卷六《投子和尚》:师曰:“是侬与摩问我。”

问:岳麓本作“门”(第133页),误。

31、卷六《神山和尚》:抚背云:“虽是后生,敢有雕琢之分。”

“敢”中州本校作“堪”(第214页),误。

32、卷六《神山和尚》:肯与不肯,终不抑勒闾梨,一任东西。珍重。

抑:岳麓本作“仰”(第148页),误。

33、卷六《神山和尚》:“太老有一物,上柱天,下柱地,常在动用中黑如漆,过在什摩?”

柱:中州本校改作“拄”(第222页)。按:不必改。“柱”有触及、支撑、拄持义。《集韵·语韵》:“柱,支也。”又《遇韵》:“柱,撑也。”《太平经》卷九十三《国不可胜数诀》:“今欲使真人积财用,上柱天日月,下柱地。”《论衡·谈天》:“且鳌足可以柱天,体必长大,不容于天地,女娲虽圣,何能杀之?”孟郊《济源寒食》:“可怜踈躅千万尺,柱地柱天疑(一作今)欲飞。”王铎《谒梓潼张恶子庙》:“惟报关东诸将相,柱天功业赖阴兵。”皮日休《襄州汉阳王故宅》:“柱天功业缘何事,不得终身似霍光。”

34、卷六《石霜和尚》:平章事孙握撰碑文,勅谥普会大师见相之塔。

谥:岳麓本作“溢”(第151页),误。

35、卷七《巖头和尚》:小师来见,报师姑,师姑

把拄杖来。纒跨门,师便以手拔席帽带起。

带:中州本校改作“戴”(第247页),不确。“带”指席帽带。“以手拔席帽带起”即以手拔起席帽之带。盖席帽下垂之带罩住了面部,师姑未认出岩头,故岩头拔起帽带。

36、卷七《雪峯和尚》:岩不肯云:“不是和尚。”踈山无言。

此段之“踈山”,岳麓本作“山”(第167页),误。

37、卷七《雪峯和尚》:师举古来老宿引俗官巡堂。

引:岳麓本作“行”(第165页),误。

38、卷八《曹山和尚》:若不明自己事,乃至闍梨亦与他诸圣为缘,诸圣与闍梨为境,境缘相涉,无有了时,如何得自由?

闍:岳麓本作“瘡”(第180页),误。

39、卷八《本仁和尚》:天复之间,因住高安县白水禅院。

天:岳麓本作“王”(第187页),误。

40、卷八《龙牙和尚》:“后闻洞山言玄格外,语峻时机,遂乃策筇而造其席。”

岳麓本“筇”作“节”(第191页),误。按:“筇”或作“筇”,亦作“邛”,即“筇(邛)竹杖”之省称。唐李咸用《苔》诗:“每忆东行径,移筇独自还。”宋张孝祥《菩萨蛮》词:“待得月华生,携筇独自行。”古邛(筇)地(今四川省邛崃县一带)所生之竹多奇节,或中实,宜为杖,因有盛名,流布甚远,《史记·西南夷列传》:“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故后世多以“筇(邛)”、“筇杖”、“筇枝”、“筇竹杖”指竹杖。《祖堂集》卷十八《赵州和尚》“自尔随缘任性,笑傲浮生,拥毳携筇,周遊烟水矣。”

41、卷八《龙牙和尚》:“进曰:‘与摩时鸟道何分?’师云:‘正伊摩时行鸟道。’”

中州本校改“伊”作“与”(第296页),误。按:“伊”为指示代词,表示近指,相当于“这”、“此”,《汉书·扬雄传上》:“伊年暮春。”故不必改。

42、卷九《落浦和尚》:师云:“一粒在荒田,不耘苗自秀。”

荒:岳麓本作“菜”(第197页),误。

43、卷九《乌巖和尚》:问:“天不覆,地不载,岂不是?”师云:“若是,则被覆载。”学人云:“若不是乌岳,泊遭师称名师彦。”

载:岳麓本作“盖”(第213页),误。

44、卷九《罗山和尚》:若实未会,卒不可奈何,

三句至於四句,罗笼交通。

笼:岳麓本作“笼”(第215页),误。

45、卷十《玄沙和尚》:有人举似中塔,中塔云:“不可思议,古人与摩见知,虽然如此,欠进一问。”

问:岳麓本作“间”(第218页),误。

46、卷十《镜清和尚》:问:“古人有言:‘切忌随他觅,迢迢与我踈’,如何是切忌随他觅?”师云:“犯令也。”

令:岳麓本作“今”(第228页),误。

47、卷十《镜清和尚》:虽然示作皆同电,出岫徒思劳。

示:岳麓本作“亦”(第228页),误。

48、卷十《安国和尚》:汝道达摩恁犹在什摩处,便不了去?

岳麓本“去”作“处”(第234页),误。

49、卷十《长庆和尚》:师云:“某甲斋后未吃茶。”

未:中州本作“来”(第373页),误。

50、卷十四《章敬和尚》:师契大寂宗教,缙儒奔趋法会,自以道响天庭,闻于凤阙。

岳麓本校:“儒”疑应为“繻”(第326页)。按:“儒”

不误,这里指俗众。

51、卷十六《南泉和尚》:净修禅师讚曰:出世南泉,为大因缘。猫牛委有,佛祖宁传?高提线道,异却言詮。赵州入室,其谁踵焉?

中州本校曰“最末一句,似校作‘其谁踵焉?赵州入室’为宜”(第541页)。按:其说非是。“焉”与上文中之“缘”、“传”、“詮”押韵,“室”则不押韵。

52、卷十六《古灵和尚》:“后得一日新糊窗,其日照陪明。”

中州本校改“陪”作“倍”(第553页),误。按:“陪”通“倍”,增加、更加之义。贯休(832~912)《山居诗二十四首》其九云:“令人转忆庞居士,天上人间不可陪。”《五灯会元》卷八《福林院澄禅师》:“问:‘下堂一句,请师不吝。’师曰:‘闲吟唯忆庞居士,天上人间不可陪。’”^[4]《祖堂集》卷十《玄沙和尚》:“如斯数载,陪仰亲依。”

此外,禅林中的一些特殊图像,将竖排改为横排后,没有作相应改变,如卷二十《瑞云寺和尚》中之“○犇”当为“犇”,“○牛”应为“牛”,“牛○”当为“牛”,“牛⊙”应为“牛”,“⊙牛”当为“牛”。

注释及参考文献:

[1]《四部丛刊》初编本。

[2]《碑别字新编》.文物出版社,1985年7月第105页。

[3]《续藏经》.第二编乙第十九套第五册。

[4]中华书局,1997年上册第511页。

On the Collation of “Zu Tang Ji”

TAN Wei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610064)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linguistic material during the southern Tang of the Five Dynasties, “Zu Tang Ji”(祖堂集)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search of the middle ancient times Chinese. But the original of this book had been lost. Since the GaoLi (高丽) version has been found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researchers have made a lot of collation on its versions.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mistakes in all kinds of versions. By comparing two versions ——the YueLu(岳麓) version and the Zhong Zhou (中州) version, the author corrects several mistakes in punctuation, points out their failure to distinguish between common words(俗字) and the wrongly written or mispronounced characters (别字), and shows other collating mistakes including the uncorrect composing and so on.

Key words: “Zu Tang Ji”(祖堂集); collate(校勘); mistakes